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家属院前公共区域供暖设施（转改直）改造工程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91



采 购 人 ：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2
1.1 采购项目概况	12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10 分包	13
1.11 响应和偏差	14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14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14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5
3、响应文件	1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3.2 报价	15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3.4 响应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
4、响应文件提交	17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协商	17
5.3 协商异议	20
5.4 终止采购活动	20
6.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20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5
第五章 审查标准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	3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8
四、资格证明材料	39
五、开标一览表	43
六、报价明细表	44
七、辅助资料表	45
八、承诺书	47

九、施工组织设计	50
十、合同业绩一览表	51
十一、合同业绩扫描件	52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5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家属院前公共区域供暖设施(转改直)改造工程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已按规定发布了单一来源论证公示,异议反馈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个人或供应商的异议,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家属院前公共区域供暖设施(转改直)改造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91

三、项目预算金额:1720210.8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项目概况:我院皖中路3号、35号街坊职工家属院建成年代久远,冬季供暖热源长期由本院供给,院内地埋供暖管网服役近30年,设备老化锈蚀严重,历年供暖季管道频繁破裂,多次突发停暖,而该院居住人员以本院在职、退休职工为主,老龄住户占比超80%,高龄群体居多,若冬季持续间断停暖,极易引发居民生活困难、安全隐患等一系列问题。为保障2026年冬季及往后年度稳定安全供暖,需对家属院供暖管网进行彻底改造。目前在职和退休职工共200户,家属院公共改造总面积16382.96 m²;

2. 采购内容: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总承包。按照《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183号)、《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洛阳市中心城区集中供暖小区“转改直”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皖中路3号、35号街坊职工家属院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一次管网、热力站设备、庭院供热二次管网、楼道内公共立管敷设及智慧供热相关设施建设;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质保期:3个采暖期

7. 建设地点:皖中路3号、35号街坊家属院;

8. 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洛阳暖虹热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洛阳市建设路南 1 栋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2.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成交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2.4 本项目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未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内容网页截图】

2.5 供应商信用情况：截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1904B 室

3. 方式：3.1 现场获取：供应商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核验后收取相关文件。

3.2 网上获取：将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hnydllys@163.com 即可，发送后及时联系代理公司进行信息填报。

4. 售价：0 元/份。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19 楼会议室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屈老师

电 话：0379-6221852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9 层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79-80883666

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屈老师 电话：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9 层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83666 邮箱：hnydllys@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家属院前公共区域供暖设施（转改直）改造工程
1.1.5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91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及按政府有关规定需要缴纳的各种规费等建设环节的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该工程的全部款项。工程竣工，经供热单位（洛阳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乙方协助甲方向供热单位办理“直供”入网手续。
1.3.1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2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满足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3.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6	质保期	3 个采暖期
1.3.7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质保期； 其他：/
1.11.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 1720210.8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控制金额，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本项目依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情况等综合考量后进行报价，施工期间除采购人变更施工项目外，不接受供应商因前期考察不到位、计算错误等原因提出的任何变更，施工合同价（即成交价）以供应商开标当天提供的最终报价为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响应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正本、伍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电子文档：包含响应内容的 U 盘 1 份；U 盘盘身需明确响应单位、项目名称。
4.1.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供应商名称：

	息	供应商的地址： XX（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1.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打印纸，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构成：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3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 万（含）以下的部分，按标准的 100%收取；100 万（不含）-1000 万（含）之间的部分：按标准的 70%收取；1000 万（不含）以上的部分：按标准的 50%收取。

9.2	监督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质保期内若因乙方安装质量引发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维修或更换。

1.3.7 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采购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审查标准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发给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响应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充分理解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

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读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单一来源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3.7.6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响应文件外包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协商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协商。

5.2 单采原则

5.2.1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

5.2.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3 协商程序及方法

5.3.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5.3.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补充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4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采购需求的单一供应商进行不超过三轮的协商（具体由协商小组确定）。最后一轮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5.3.5 协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最终报价采购人能够接受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资格审查

5.4.1.1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5.4.1.2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4.1.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承诺书；

5.4.1.4 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未被标注为异常情况；

5.4.1.5 信用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5.4.1.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5.4.2 符合性审查

5.4.2.1 供应商名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4.2.2 响应文件报价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4.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4.2.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4.2.5 计划工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4.2.6 分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4.2.7 备选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4.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单采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5.4.3.1 响应文件未递交；

5.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5 响应文件的审查

5.5.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单采、串通单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以他人弄虚作假方式参与单采的，为无效单采响应；

5.5.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为无效单采响应。

5.6 报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审查完成后，由协商小组统一报价内容，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并予以公布。

5.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视为自动放弃。

5.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8.1 单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单采工作在协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5.8.2 协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比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供应商。

5.8.3 在单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协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询问协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单采结果的活动。

5.9 协商异议

供应商对协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协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10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6.1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组成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负责。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

7.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协商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家属院前公共区域供暖设施（转改直）改造工程，共 1 个包。

我院皖中路 3 号、35 号街坊职工家属院建成年代久远，冬季供暖热源长期由本院供给，院内地埋供暖管网服役近 30 年，设备老化锈蚀严重，历年供暖季管道频繁破裂，多次突发停暖，而该院居住人员以本院在职、退休职工为主，老龄住户占比超 80%，高龄群体居多，若冬季持续间断停暖，极易引发居民生活困难、安全隐患等一系列问题。为保障 2026 年冬季及往后年度稳定安全供暖，需对家属院供暖管网进行彻底改造。

目前在职和退休职工共 200 户，家属院公共改造总面积 16382.96 m²，合计改造费用 1720210.8 元。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总承包。按照《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 183 号）、《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 号）、《洛阳市中心城区集中供暖小区“转改直”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皖中路 3 号、35 号街坊职工家属院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一次管网、热力站设备、庭院供热二次管网、楼道内公共立管敷设及智慧供热相关设施建设。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依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情况等综合考量后进行报价，施工期间除采购人变更施工项目外，不接受供应商因前期考察不到位、计算错误等原因提出的任何变更，施工合同价（即成交价）以供应商开标当天提供的最终报价为准。

2. 项目完成后，根据供应商成交价，报采购人审查确认后作为拨款依据。

3.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4.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管理办法：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设备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采购人认可。

5.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6. 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响应文件中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8. 为避免正常休息时间产生噪音干扰，施工时间及噪音分贝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供暖设施“直供”改造建设 总包协议

（合同格式：NHZB-B-2025）

建设单位：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总包单位：洛阳暖虹热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HZB-B-2026060201 号

日 期：二〇二六年 月

供暖设施“直供”改造建设 总包协议

建设单位：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总包单位：洛阳暖虹热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2017）、《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183号）、《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洛阳市中心城区集中供暖小区“转改直”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内容

1、工程所在地：_____小区，共5栋住宅楼，___套房屋，总建筑面积___m²。根据甲方提供的业主信息表，其中有___套房屋建筑面积___m²不在甲方负责范围内，如需改造暖气改造自行与乙方签订协议。本协议涉及改造房屋户数为200户，建筑面积16382.96m²。

2、工程建设内容：小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热一次管网、热力站设备（场地由甲方所在小区无偿提供）、庭院供热二次管网、楼道内公共立管敷设及智慧供热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工程造价及付款

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总承包，按照用热的总建筑面积采用固定单价_____元/m²，合同总价为：_____（¥_____元）。该造价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及按政府有关规定需要缴纳的各种规费等建设环节的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该工程的全部款项。工程竣工，经供热单位（洛阳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乙方协助甲方向供热单位办理“直供”入网手续，直至办理完成。

三、建设工期

该工程在乙方收到工程款后即开始相关设计等工作，具备安装条件后开始计算有效总工期，计划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如发生未按协议付款、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其他非乙方原因，工期顺延。受重污染天气施工管控、封土行动等政府关于环保治理方面的规定及新冠疫情防控等因素，导致本工程无法开工、施工中断等情况，工期顺延。

四、工程设计与建设

乙方应委托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现行城镇集中供热有关设计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设计，乙方依据该工程的施工图和双方约定的施工方式和范围进行建设。甲方派刘国峰（电话18567635539）任现场负责人，负责监督工程质量、进度等工作，协调处理日常事务。乙方派卞仁昌（电话13938844370）任该项目的工程负责人，负责该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工作，并接受甲方的全面监督。甲方配合乙方协调施工中所需的水源、电源，给施工创造有利条件，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在施工中因不确定因素涉及到第三方时，由甲方进行协调，乙方尽通知义务并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如需安装分户计量设施抄表管理系统的（属小区公用设施），甲方应协助乙方予以实施，抄表数据采集器运行用电须接入小区公共设施电源。

五、工程验收及移交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通知供热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时甲方、乙方及供热单位均应在场，验收合格供热单位出具验收报告，室内供暖设施移交使用方，室外公共供暖设施移交供热单位。若验收期间供热单位发现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15日

内按供热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供热单位验收，直至具备移交条件。

六、质保期及质保责任

该工程的质保期为三个采暖期，质保期内若因乙方安装质量引发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维修或更换。

在质保期内，若使用方私自改动或改造室内外供暖设施，质保期终止。若因使用方私自改动或改造室内外供暖设施或因使用不当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文明施工

乙方应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当地政府对环保的要求，科学组织，文明施工，工完料清，保持现场整洁。制订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

八、其他约定事项

1、建设小区热力站的场地甲方应免费提供，乙方应确保所建设或改造的热力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出现噪音超标，一旦发生违规违法事项，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及时提供详细准确的业主名单和所有安装暖气建筑物竣工资料，诸如竣工图等。

3、集中供暖为城市公共服务，甲方支持并同意乙方按供热单位的规划在本小区内建设公共热力站，除满足本小区供暖需要外，可向周边其他小区供暖，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如本小区与周边小区合用公共热力站，甲方应为各类热力管线提供路由位置、配合敷设。否则，本合同单价将重新核定。

4、甲方建筑物现状与原始交房竣工资料（以竣工图或房产证为依据）不一致的，须得到供热单位许可后，乙方方可实施安装。

5、乙方施工组织不当，施工期间给甲方造成室内其它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等值赔偿。

6、热力站属于小区公用设施，甲方或物业公司不得向供热管理单位收取热力站的物业管理费用。

7、原供暖设施由甲方负责拆除、处置，如委托乙方拆除的，乙方以料抵工。

九、违约与争议的处理

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可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申诉，也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解除

质保期满、乙方付清工程款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总包单位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审查标准

一、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的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0.1 项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1 项规定
--	------	-------------------------

二、审查结果

- 2.1 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推荐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采购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

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 我方做出如下承诺：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回、不修改响应文件；②如果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带来的一切损失；③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部门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若成交，成交后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变更签证浮动率（%）	
注册建造师、级别、注册证号	
付款方式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施工及验收规范	
响应有效期	
分包	
备选方案	
农民工工资保障	
质保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报价明细表

序号	施工内容	改造面积(m ²)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16382.96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 时 从 事 该 专 业 工 作	职 称	证 书 号

供应商（盖章）：

注：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如有）

八、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盖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业绩扫描件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